

ICS 01.120

CCS S9529

T/BETC

团 体 标 准

T/BETC BETC012—2026

北京市企业创新能级建设指南 第 11 部分：空天技术领域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Innovation capacity of enterprises in Beijing
Part 11 — Aerospace Technology Sector

2026-06-30 发布

2026-07-01 实施

北京企业技术中心创新服务联盟 发布

公布日期：2026-09-09 下载时间：2026-09-09 12:55:20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标框架 1

5. 指标评估等级与评估规则 3

 5.1 预备级评估要求3

 5.2 达标级评估要求3

 5.3 引领级评估要求3

附 录 A 附 录 A（规范性） 北京市企业创新能级建设评估标准 5

参 考 文 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BETC BETC002《北京市企业创新能级建设指南》的第11部分。T/BETC BETC002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人工智能；
- 第3部分：绿色先进能源与低碳环保；
- 第4部分：信息软件；
- 第5部分：先进材料；
- 第6部分：智能网联汽车；
- 第7部分：集成电路；
- 第8部分：新型安全应急装备；
- 第9部分：医药健康；
- 第10部分：机器人与智能装备；
- 第11部分：空天技术。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企业技术中心创新服务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企业技术中心创新服务联盟、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航天（北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椭圆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苍宇天基（北京）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现龙、段昀薇、李宝胜、朱赛男、张沛然、胡嘉勋、孙健、孟剑、王郁、关永瀚、李星、张世杰、邢一春、刘丹萍、李德芳、宋钰、吕佳桃、张剑。

引 言

企业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涵盖了企业识别市场机遇、整合内外部资源、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服务、并最终实现商业价值转化的系统性能力。为协助企业建立高效的研发、生产、创新应用等体系，同时也为了深入了解企业发展动态，凝聚产业链、应用链等多方资源，提升北京市企业的科技影响力，制定T/BETC BETC002。

T/BETC BETC002以企业科技创新评估理论为基础，结合国际先进管理标准与大量企业数据及行业基准，构建了涵盖创新环境、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突破、创新特色五个维度的创新能级评估框架并将企业创新能级划分为预备级、达标级、引领级三个递进等级。旨在为企业提供清晰的创新能力提升路径，同时为政府、行业、企业及研究机构在政策制定、规划研究、投资合作等方面提供基础性与前瞻性参考。

T/BETC BETC002由11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确立了创新能级评估体系、评估流程、等级划分规则及指标要求，适用于各类行业企业的创新能级建设、自评与第三方评估工作。后续将依据本文件，结合不同行业的技术特征与发展规律，陆续制定各领域行业分则，形成“通用框架+行业特性”的完整标准体系。
- 第2部分：人工智能。对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进行归纳整理，重点搭建“创新特色”指标框架，围绕算法模型、数据治理、算力投入、智能硬件及产业融合等方向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 第3部分：绿色先进能源与低碳环保。对绿色先进能源与低碳环保领域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进行归纳整理，重点搭建“创新特色”指标框架，围绕绿色技术服务、数智化水平、环境效益、产品绿色化等方向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对绿色先进能源与低碳环保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进行归纳整理，重点搭建“创新特色”指标框架，围绕绿色技术服务、数智化水平、环境效益、产品绿色化等方向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 第4部分：信息软件。对信息软件领域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进行归纳整理，重点搭建“创新特色”指标框架，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 第5部分：先进材料。对先进材料领域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进行归纳整理，重点搭建“创新特色”指标框架，围绕产品高端化、数智化水平、产品绿色化、环境效益等方向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 第6部分：智能网联汽车。对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进行归纳整理，重点搭建“创新特色”指标框架，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 第7部分：集成电路。对集成电路领域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进行归纳整理，重点搭建“创新特色”指标框架，围绕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产品交付及供应链保障能力、数智化能力、产业协同与融合能力等方面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 第8部分：新型安全应急装备。对新型安全应急装备领域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进行归纳整理，以总则为通用框架，结合《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分类指导目录（2025年版）》的产业特性，重点完善“创新特色”维度的指标体系，明确领域专属特色指标及评估规则。
- 第9部分：医药健康。对医药健康领域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进行归纳整理，重点搭建“创新特色”指标框架，围绕数智化水平、医药研究、医药成果等方向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 第10部分：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对机器人与智能装备领域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进行归纳整理，重点搭建“创新特色”指标框架，围绕机器人整机与具身智能创新、智能装备系统集成与应用、标准化与生态建设、安全与合规等方向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 第11部分：空天技术。对空天技术领域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进行归纳整理，重点搭建“创新特色”指标框架，围绕商业航天、卫星应用、空天动力等方向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北京市企业创新能级建设指南

第 11 部分：空天技术领域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北京市空天技术领域创新企业应具备的创新能级建设的指标框架、评估等级与评估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空天技术领域企业（含商业航天、卫星应用、空天动力等方向）自身科技创新能级的自评与第三方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12402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GB/T 24450 社会经济目标分类与代码
GB/T 31769 创新方法应用能力等级规范
GB/T 37097 企业创新方法工作规范
GB/T 39667 创新方法综合实施能力划分要求
GB/T 41464 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
GB/T 42776 科技评估分类
GB/T 43836 企业科技创新系统能力水平评价规范
GB/T 22900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
《北京市加快商业航天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年）》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指标框架

4.1 企业创新能级指标框架涵盖创新环境、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突破、创新特色5个一级指标。通用指标对应前4个一级指标共计22项，特色指标19项，三级指标数共41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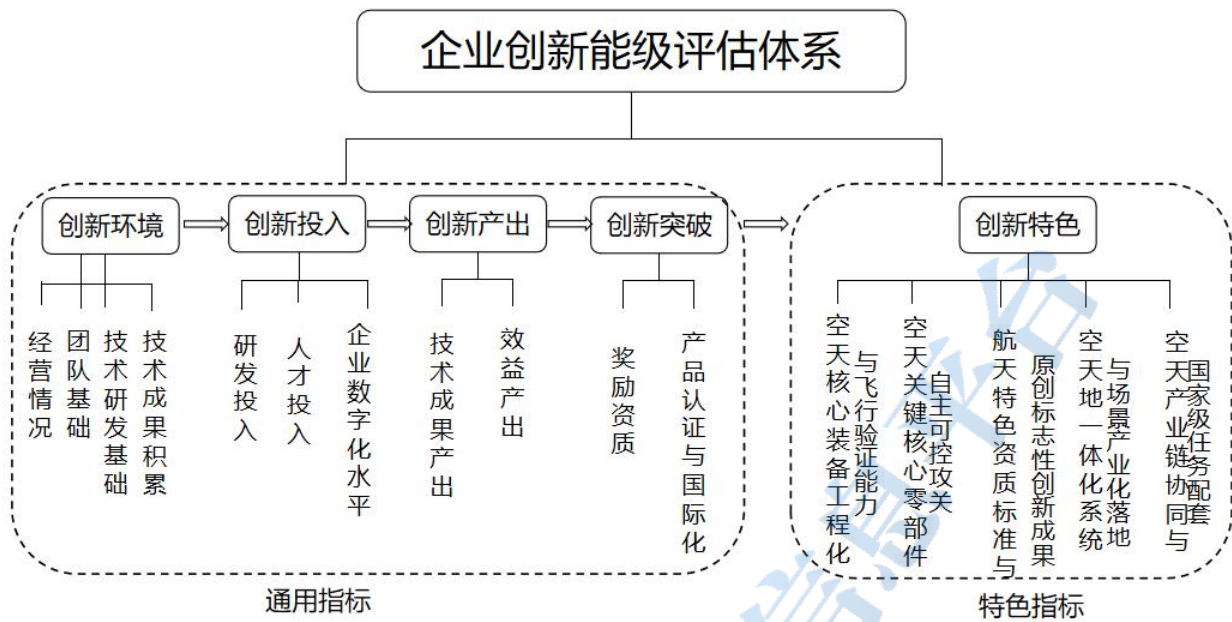


图1 评估框架

4.2 通用指标框架参见T/BETC BETC002，具体指标见表A.1（附录A）。特色指标框架按子领域分别列于表1。

表1 特色指标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创新特色	空天核心装备工程化与飞行验证能力	运载火箭研制与发射验证（商业航天、空天动力）
2			星整星工程化与在轨资产建设（商业航天、卫星应用）
3			星箭一体化装备集成验证（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
4			卫星地面配套装备工程化（卫星应用）
5		空天关键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攻关	火箭发动机核心部件（商业航天、空天动力）
6			可重复使用火箭专用部件（商业航天、空天动力）
7			星载载荷与核心部件（商业航天、卫星应用）
8			卫星地面终端核心器件与算法（商业航天、卫星应用）
9			星座运营专用软硬件（商业航天、卫星应用）

10		航天特色资质、标准与原创标志性 创新成果	数据处理与星地融合器件（商业航天、卫星应用）
11			航天专项资质（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
12			原创技术与核心专利（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
13			新业态原创技术方案（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
14		空天地一体化系统与场景产业化落地	发射服务商业化、空天一体化系统运营，空天动力发维修与零部件供应（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
15			星座系统运营（卫星应用）
16			卫星应用场景落地（卫星应用）
17		空天产业链协同与国家级任务配套	区域产业链协同（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
18			共性平台共享（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
19			重大任务配套（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

5 指标评估等级与评估规则

企业创新能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预备级、达标级、引领级。

（a）预备级：企业具备基础创新条件，拥有开展创新活动的基本硬件、人力、财务等基础资源，达到创新能级的基本要求。

（b）达标级：企业具备“稳定创新能力”，实现创新资源的稳定投入、创新流程的规范运行、创新成果的持续产出，具备常规创新的“可持续性”。

（c）引领级：企业具备“引领创新能力”，实现创新资源的高质量投入、创新成果的行业标杆性、创新影响力的产业链带动作用，具备引领行业创新方向的能力。

5.1 预备级评估要求

5.1.1 指标覆盖范围

企业创新能级预备级评估覆盖5个一级指标。通用指标共22项，预备级有强制要求的通用指标为11项。特色指标按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三个子领域分别列示，三级指标数量分别为16项、16项、11项，各子领域均设5个特色维度，各维度下设2-4个三级指标，各维度预备级门槛见附录A。

5.1.2 评估规则

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在11个预备级强制通用指标中，达到预备级门槛的指标数量不少于8项。
- 企业根据主营业务子领域，选择对应的特色指标表，达到预备级门槛的三级指标数量不少于本子领域特色指标总数的40%（其中商业航天子领域不少于7项、空天动力子领域不少于5项、卫星应用子领域不少于7项）。

5.2 达标级评估要求

5.2.1 指标覆盖范围

企业创新能级达标级评估覆盖5个一级指标。通用指标共22项，达标级有强制要求的通用指标为19项。特色指标按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三个子领域分别列示，三级指标数量分别为16项、16项、11项，各子领域均设5个特色维度，各维度下设2-4个三级指标，各维度达标级门槛见附录A。

5.2.2 评估规则

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在19个达标级强制通用指标中，达到达标级门槛的指标数量不少于14项，且以下5个核心指标必须达到达标级门槛：

-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 2) 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
- 3) 专职研发人员数量；
- 4)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5)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规模。

b) 企业根据主营业务子领域，选择对应的特色指标表，三级指标达标数量不少于本子领域特色指标总数的50%（其中商业航天子领域不少于8项、空天动力子领域不少于6项、卫星应用子领域不少于8项）。

5.3 引领级评估要求

5.3.1 指标覆盖范围

企业创新能级引领级评估覆盖5个一级指标。通用指标共22项，全部有强制要求。特色指标按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三个子领域分别列示，三级指标数量分别为16项、16项、11项，各子领域均设5个特色维度，各维度下设2-4个三级指标，各维度引领级门槛见附录A。

5.3.2 评估规则

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在22个通用指标中，达到引领级门槛的指标数量不少于17项，且以下5个核心指标必须达到引领级门槛：

-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 2) 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
- 3) 专职研发人员数量；
- 4)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5)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规模。

b) 企业根据主营业务子领域，选择对应的特色指标表，三级指标达标数量不少于本子领域特色指标总数的60%（其中商业航天子领域不少于10项、空天动力子领域不少于7项、卫星应用子领域不少于10项）。

附录 A 附录 A
(规范性)
北京市企业创新能级建设评估标准

基于“基础创新条件-稳定创新能力-引领创新能力”的逻辑层级，结合企业创新全流程的“条件-过程-成果-引领”递进关系，本文件将企业创新能级评估维度划分为三个层级：预备级、达标级和引领级。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备级	达标级	引领级	指标说明
1	创新环境	经营情况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元)	其中，商业航天火箭、空天动力≥500万； ，卫星应用≥2000万	其中，商业航天火箭、空天动力≥5000万； 卫星应用≥1亿	其中，商业航天火箭、空天动力≥1亿； 卫星应用≥3亿	评估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企业职工总数(人)	≥30	≥80	≥200	评估年度内，企业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报告年度末缴纳社保人数计算。
3		团队基础	专职研发人员数量(人)	≥10	≥30	≥80	评估年度内，企业内部从事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183天的全职人员数量，包括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并按照评估年度缴纳社保人数计算。

T/BETC BETC012—2026

4			企业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人）	无强制要求	≥ 5	≥ 15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全职在企业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数，含正副高级工程师以及其他类型专家和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5		技术研发基础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 200	≥ 500	≥ 2000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6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数量（项）	无强制要求	≥ 2	≥ 3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已通过并处于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数量，包括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知识产权贯标、国军标（GJB9001C）、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
7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项）	≥ 3	≥ 10	≥ 30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在评估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

8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项）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 5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开展的基础研究项目数与应用研究项目数之和。基础研究项目指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为目标的研究；应用研究项目指主要以技术原理的研究、技术方法的探索为目标，旨在将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的研究。
9		技术成果积累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项）	≥ 3	≥ 8	≥ 20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件数。
10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项）	≥ 1	≥ 3	≥ 10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1	创新投入	研发投入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总额（元）	≥ 200 万	≥ 1000 万	≥ 3000 万	评估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2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	≥ 6	≥ 10	评估年度内，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T/BETC BETC012—2026

13			企业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元）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40 万	评估年度内，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总额除以专职研发人员数量的比值。
14		人才投入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10	≥20	≥30	评估年度内，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占企业职工总数的百分比。
15			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无强制要求	≥20	≥40	评估年度末，企业研发人员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研发人员总数的百分比。
16			研发人员中STEM专业背景人数占比（%）	无强制要求	≥60	≥80	评估年度末，企业研发人员中最高学历所学专业属于科学（Science）、技术（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数学（Mathematics）领域的人员数量占研发人员总数的百分比。STEM专业背景统计口径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具体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航空航天类、力学类、机械类、材料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数学类、物理学类等。

17		数字化水平	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	无强制要求	二级（工信部评测）	三级及以上（工信部评测）	根据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确定的等级，该评测从数字化基础、经营、管理、成效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估。企业可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zjtx.miit.gov.cn ）进行免费自测。
18	创新产出	技术成果产出	企业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项）	≥ 1	≥ 2	≥ 5	评估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件数。
19		效益产出	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形成的年度销售收入占比（%）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 40	评估年度内，企业由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相关业务所产生的销售收入总额，占企业同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新技术是指企业自主研发或引进后再创新且在报告期内首次商业化应用的技术；新产品是指基于新技术开发或对传统产品进行重大功能升级，且在报告期内首次推向市场的产品。
20	创新突破	奖励资质	企业近三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项）	无强制要求	≥ 1 （省部级）	≥ 1 （国家级）	评估年度、评估年度前一年、评估年度前二年，企业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科技奖励，包括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省部级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T/BETC BETC012—2026

21			企业近三年 纳入省级及 以上首台 (套) 产品 目录	无强制要求	≥1 (省部级)	≥1 (国家级)	评估年度、评估年度前一年、评估年度前二年, 企业产品获得由省级及以上认定的首台 (套) 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或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首台 (套) 认定是衡量企业首创能力的重要标志。
22			企业近三年 主持/参与 制定的国际、国家、 行业标准数 (项)	无强制要求	≥1 (主持或参与)	≥1 (主持) 或≥2 (参与)	评估年度、评估年度前一年、评估年度前二年, 企业主持或参加制定, 目前仍有效的国际、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数量。主持指作为第一起草单位, 参与指作为起草单位之一。

空天技术特色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备级	达标级	引领级	指标说明
1	创新特色	空天核心装备工程化与飞行验证能力	运载火箭研制与发射验证 (商业航天、空天动力)	完成发动机地面试车、单机基础试验; 开展亚轨道火箭简易试验	完成火箭全流程热/力学、航电、动力系统考核验证; 完成至少 1 次成功入轨发射	掌握可重复使用火箭回收技术; 年度发射 ≥2 次; 完成入轨回收试验验证	统计企业运载火箭研制及发射验证的完成情况。以火箭发动机试车报告、飞行试验报告、航天发射公告为准。可重复使用火箭回收技术需提供回收飞行试验视频或官方公告。

2			星整星工程化与在轨资产建设（商业航天、卫星应用）	卫星样机地面验证完成	具备卫星智能化总装集成测试（AIT）能力；在轨卫星≥1颗，实现小批量生产	实现卫星批量生产；在轨卫星≥12颗；大规模星座在轨智能运行、星地融合联试成熟	统计企业在轨卫星数量及整星研制能力。在轨卫星数以实际入轨并成功开展在轨运行为准，需提供卫星发射入轨证明、在轨监测数据。AIT能力指具备卫星总装、集成、测试的完整产线。
3			星、箭、地一体化装备集成验证（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	完成星、箭、地接口基础设计与单点试验	实现星、箭、地快速总装集成，接口标准化工程落地验证	星、箭、地一体化技术成熟，支撑多批次火箭/卫星快速联试联调，成为行业标杆方案	统计星、箭、地接口标准化及快速集成验证完成情况。以接口设计文档、集成测试报告、联试联调记录为准。
4			卫星地面配套装备工程化（卫星应用类）	测运控设备、数据平台样机研发完成	地面数据接收系统、遥感大数据平台部署落地并投入使用	建成卫星测运控与数据处理系统，平台服务全国客户，地面产品与技术服务收入三年累计	统计卫星地面配套装备的部署及服务情况。以设备验收报告、平台上线证明、服务合同为准。
5		空天关键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攻关	火箭发动机核心部件（商业航天、空天动力）	完成部件样机研发，通过高低温、振动等环境适应性测试	累计交付≥10套，国产化率≥70%；与至少1家行业客户签订批量采购合同	累计交付≥100套；国产化率≥90%；	统计液体火箭发动机核心部件（推力室、涡轮泵、阀门等）的累计交付套数及国产化率。国产化率=（国产部件成本÷核心部件总成本）×100%。需提供采购合同、交付清单、国产化率计算说明。“一级供应商”认定以央企供应商准入文件或合同为准。

T/BETC BETC012—2026

6			可重复使用火箭专用部件（商业航天、空天动力）	热防护、回收传感器等部件完成实验室验证	部件小批量配套可复用火箭，通过飞行考核	系列化部件全面配套可重复使用火箭，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统计可重复使用火箭专用部件（热防护系统、回收着陆装置、可复用传感器等）的配套及飞行考核情况。需提供配套合同、飞行试验报告。
7			星载载荷与核心部件（商业航天、卫星应用）	电推进、激光通信终端等完成实验室验证	部件自研迭代，年交付≥10套，实现小批量行业配套	累计交付≥100套；批量配套国家队星座工程，技术指标国内领先	统计星载载荷与核心部件年交付套数及配套层级。需提供配套合同、交付清单。
8			卫星地面终端核心器件与算法（商业航天、卫星应用）	通信/导航基带芯片、专用天线完成原型开发	芯片、通导遥应用算法自主化，小批量供货	国内低轨卫星地面终端细分市场占有率≥15%，形成系列化产品矩阵	统计卫星地面终端核心器件（基带芯片、射频前端、专用天线等）的量产及市场销售情况。市场占有率以第三方市场研究报告或行业协会统计数据为准。
9			星座运营专用软硬件（商业航天、卫星应用）	任务规划、频率共享模块完成样机验证	异构星座安全管理、星地组网架构模块投入商用	自研星座全域管控系统，支撑多星座协同运行	统计星座运营软硬件的商用部署情况。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用合同、系统上线证明为准。

10			数据处理与星地融合器件（商业航天、卫星应用）	遥感数据提取模块、6G 融合部件概念设计	遥感大模型底层算法、大数据算力组件自研落地	遥感大模型实现产业化应用；6G 星地融合核心部件达到国际水平	统计数据处理与星地融合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情况。以专利证书、产业化应用合同、技术鉴定报告为准。“达到国际水平”指通过第三方技术鉴定或与国际同类产品性能对比测试。
11			航天专项资质（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	无强制要求	取得民用航天发射许可、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台执照等至少一项专项资质	取得民用航天发射许可、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台执照等至少三项专项资质	统计企业已取得的航天领域专项资质证书。资质包括民用航天发射许可、卫星频率轨道使用许可、卫星出口试点资质等。以资质证书或主管部门批文为准。
12		航天特色资质、标准与原创标志性创新成果	原创技术与核心专利（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	拥有 1 项航天类基础发明专利	拥有≥5 项核心发明专利；掌握星座组网、星箭接口标准化等常规原创技术	拥有≥20 项高价值核心发明专利；掌握可重复使用火箭回收等颠覆性原创技术	统计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航天领域有效专利。高价值专利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海外同族专利、维持年限超 10 年专利、质押融资专利等，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高价值专利认定标准。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13			新业态原创技术方案（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	无强制要求	形成完整新业态技术方案，开展小规模试点应用	新业态技术方案商业化落地，形成可复制的空天技术经济运营模式	统计企业在空天技术新业态（太空旅游、在轨服务、空间资源利用等）领域的技术方案及商业化进展。需提供技术方案文档、试点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

T/BETC BETC012—2026

14	空天地一体化系统与场景产业化落地	发射服务商业化、空天一体化系统运营，空天动力发维修与零部件供应（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	签订 1 个行业应用单项合同	近三年累计合同金额≥500 万元；服务客户≥3 家，	近三年累计合同金额≥2000 万元；服务客户≥10 家，	统计企业发射服务、星座运营、空天动力供应服务的近三年（评估年度及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以已签署生效的合同总额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金额、服务内容、双方盖章）。“服务客户”指独立法人客户，关联交易需扣除。
15		星座系统运营（卫星应用）	搭建简易卫星数据接收平台，单点试点运行	建成天地一体化测控+数据处理系统，通导遥融合场景落地 2 个以上行业	建成巨型通导遥星座系统，星座运营年收入≥5000 万元，打造全国性标杆平台	统计星座系统运营收入及通导遥融合应用场景数。收入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行业”按 GB/T 4754 分类，不同行业场景指已在不同垂直行业落地应用并有合同或验收证明。
16		卫星应用场景落地（卫星应用）	遥感、卫星互联网开展单点行业试点	卫星互联网、北斗定位、遥感数据在 3 个以上行业规模化应用	空天地一体化时空数字基座全域落地，支撑智慧城市、自动驾驶等标杆场景	统计卫星应用技术在不同行业落地的场景数及标杆案例。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或应用案例证明材料。“规模化应用”指具备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可重复的商业模式。

17		空天产业链协同与国家级任务配套	区域产业链协同（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	与 1 家高校/院所建立初步合作	带动上下游企业≥10 家；推进京津冀火箭成果转化	牵头“南箭北星”产业聚集区建设；带动上下游企业≥100 家；组建 2 个以上产业创新联合体	统计企业在北京及京津冀区域的产业带动情况。“带动上下游企业”指通过供应链采购、技术合作等方式形成实质性业务关联的独立企业法人，需提供合同或合作协议。“牵头”指作为第一申报单位或主要发起单位。
18			共性技术平台共享（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	无强制要求	联合上下游共建火箭试验、抗辐射；卫星大数据、测试验证等共性技术平台≥1	自建大型航天试验设施，天信息共性技术平台等形成共性技术平台能力≥2	统计企业参与或主导建设的共性技术平台数量。需提供平台共建协议、开放共享证明或平台运营记录。
19			重大任务与国际配套（商业航天、空天动力、卫星应用）	无强制要求	承担省部级空天专项或承接空间科学卫星等常规省部级配套任务	中国星网核心运载火箭供应商名单，承接国家卫星互联网等国家重大发射任务；支撑国家卫星互联网重大工程	统计企业承接国家级重大航天工程和国际合作项目的配套情况。需提供任务合同、项目立项文件或主管部门证明。“承担”指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或核心参研单位（排名前 5）。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900-2022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
- [2] GB42590-202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
- [3] GB46750-2025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
- [4] GB/T 43698—2024 《网络安全技术 软件供应链安全要求》
- [5] T/BETC BETC002—2026 北京市企业创新能级建设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6] 北京市加快商业航天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年）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25年第39号令）
- [8] CCID-JF-07020-2023 《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测评规范》

